附件2

温州市住房公积金支付二手住房首付款业务受理回执

：

我中心经过审核，同意申请人 （及□配偶□父母□子女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合计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 （房屋地址）的购房首付款。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本回执自盖章之日起1个月内有效。超出有效期的，业务将自动取消。

2.完成二手房转移登记后，售房人凭本回执、身份证明到当地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划转手续。

3.有效期内，二手住房合同撤销的，申请人凭本回执、身份证明到当地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撤销业务。

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